

证券代码：430004

证券简称：绿创设备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北京绿创环保集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2018年房屋租赁协议》，委托北京绿创环保集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统一对外租赁绿创园区内的综合楼。

2、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绿创环保集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中安绿创（北京）职业卫生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绿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水、电费，每月24日前由关联方将水、电费交至本公司财务部，本公司财务部于每月25日前将归集关联方的水、电费统一交至北京市昌平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原因：董事王秀贞认为绿创设备存在资金占用的问题一直未解决，且经营业绩连续亏损，因此投反对票。

2、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姜鹏明、白遵法、赵昆鹏、张庆波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绿创环保集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8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鹏明

实际控制人：姜鹏明

注册资本：15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出租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8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鹏明

实际控制人：姜鹏明

注册资本：5285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生产、经营建筑外窗。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安绿创（北京）职业卫生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8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鹏明

实际控制人：姜鹏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职业卫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专用设备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绿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8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鹏明

实际控制人：姜鹏明

注册资本：381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工程勘察设计。

（二）关联关系

1、北京绿创环保集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系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

2、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13% 的股权，与本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

3、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安绿创（北京）职业卫生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与本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

4、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绿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0.34% 的股

权,与本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公司关于代收水、电费事宜,约定每月 24 日前由关联方将水、电费交至本公司财务部,本公司财务部于每月 25 日前将归集关联方的水、电费统一交至北京市昌平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绿创环保集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的《2018 年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合同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由北京绿创环保集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汇款方式向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北京绿创环保集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本公司经营提供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是公司发展与运营所需;通过公平、互惠合作,能够实现双方共赢,取得发展。

2、北京市昌平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对水、电费的托收代缴单位必须为昌平绿创工业园的产权单位(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二）《2018 年房屋租赁协议》。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